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輝東

相　對　人　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5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63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56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